**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同意貴署素行調查** | □是否 |
| 通 訊 處 |  |
| 戶籍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 否 □是 |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本署員工之姓名(無則免填) |  |
|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否 | 身心障礙身分 | 障礙類別：等級：  |
| 最高學歷(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職務： |
| 工作性質相當之經歷 | 1.  | 3. |
| 2.  | 4.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審查欄：1.□報名表1份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黏貼於本表)3.□簡要自述1份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5.□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6.□汽車及機車駕照影本7.□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無則免附)8.□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份(無則免附)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應試編號： |
|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填表人****簽章** |  |

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地方檢察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